

尚澤地巨財政志

# 菏泽地区财政志

菏泽地区财政局编

主编 葛新生

徐非

齐鲁书社

《菏泽地区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 谢捷挺

副主任： 孙敦启 葛新生

成员： 徐 非 曾昭坤 李洪德

李振良 李俊杰 曹勤海

曹海涛 张玉海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努

力開創財政工作新局面

鄧長才 一九五九

十月



菏泽地区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局领导合影

左起：副局长王志远、顾问谢捷挺、局长邢德义、副局长朱效明



编志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徐非、孙敦启、谢捷挺、张玉海  
后排左起：曹海涛、李振良、曹勤海、葛新生

## 序

财政作为阶级的范畴，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当然也离不开社会主义财政的支持。为了认识和掌握财政规律，按财政规律办事，我们必须认真研究财政历史，因为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通过系统地回顾历史，从而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财政特征，全面总结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然后从中悟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规律，以便更好地支持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这是我们编纂《菏泽地区财政志》的目的所在。

菏泽地区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历史上经济发展较慢。解放前的长期战争，留下了严重的创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菏泽地区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在此后的三十多年里，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菏泽地区的经济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尤其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菏泽地区的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总结三十七年来的财政工作经验，站在历史的角度正确评价财政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我们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科学地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

展。

编纂财政志是我们财政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通过修志可以全面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并用大量的史料系统地反映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历史实际，是地方财政部门的资料性著作，也是编写财政史和研究社会经济史的重要依据。

本志辑录的范围主要是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到1985年之间的有关财政、税收最本质的史实，即菏泽地区历年的财政概况、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政管理以及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兴废更替。对入志的史料，一般都经过考证，去伪存真；经过补缺，要素齐备；经过分析，观点正确；经过筛选，翔实致用。编写中坚持了忠于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述而不论、观点自见。

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所限，加之史料的搜集因历史原因不十分完备，本志的讹漏、粗糙现象在所难免，恭请广大读者尤其财政界同仁和史学界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

邢德义

1988年10月

##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区财政历史，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

二、本志辑录的历史年限，上至公元1949年10月1日，下至1985年12月31日。

三、本志辑录的历史范围是记述本区财政最本质的史实，即历年财政状况、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政管理以及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兴废更替。

四、本志的结构层次根据“事以类从”、“事近相聚”的原则，把各个不同的具体事项分类排成章节，为避免层次过多，章节之下不再设目。共分10章41节，前后附有照片、编辑说明、前言、概述、大事记、后记。

五、凡入本志的史料，都来自省、地、县级国家档案馆，并经过了编者的考证、补缺、分析和筛选。

六、本志在记述方法上，采用秉笔直书的原则，在忠于历史原貌的前提下，述而不论，观点自见。

# 目 录

凡 例	1
菏泽地区财政大事记	1
概述	7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10
第一节 高度集中，统收统支	11
第二节 收入分类分成	14
第三节 下放财力、财权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17
第四节 收支包干及收支挂钩，总额分成	21
第五节 增收分成，收支挂钩	24
第六节 财政体制的全面改革	26
第二章 预算内财政收支	32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收入	32
第二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34
第三章 工商税收	60
第一节 税制的变化与改革	60
第二节 工商税收管理	64
第三节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69
第四节 工商税收的成果及扩展	75
第四章 农业税	84
第一节 核实计税基础	84

第二节	负担政策 .....	90
第三节	优待和减免 .....	96
第四节	税制改革和调整负担 .....	103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106
第六节	政策检查 .....	115
第五章	企业财务管理 .....	117
第一节	企业的发展变化 .....	11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	121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	128
第四节	成本管理 .....	135
第五节	利润分配 .....	142
第六节	财政驻厂员 .....	149
第六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155
第一节	人员经费 .....	155
第二节	公用经费 .....	162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及其他 .....	171
第七章	农业财务管理 .....	175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	176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	180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	183
第四节	财政支农资金 .....	186
第八章	预算外收支管理及公债与国库券 .....	192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产生和发展 .....	192
第二节	预算外收入 .....	194
第三节	预算外支出 .....	198
第四节	公债及国库券 .....	200

第九章 财政监督 .....	205
第一节 财税大检查 .....	206
第二节 专项检查 .....	209
第十章 财政队伍建设与发展 .....	214
第一节 机构人事 .....	21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225
第三节 会计技术职称的评审 .....	226
第四节 党、团组织 .....	227
后 记 .....	229

# 菏泽地区财政大事记

## 1949年

8月，冀鲁豫行政公署二、五专署合并，成立平原省菏泽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设专署财政科，程季仄任科长，宋栋臣任付科长。

## 1950年

1月，向全区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当年推销55000份，折合人民币14.3万元。

全区开展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至1953年全区核增纳税产地75万亩，占原耕地总数的8.7%，为全区农业税的合理负担和足额征收打下了基础。

## 1951年

根据政务院1950年10月12日批准的《中央财政部分关于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办法》，决定成立地区级财政监察机构。1951年初，菏泽专署财政科首设督察股，于海波任股长。

## 1952年

组织进行了全区机关生产及“小公家务”的清理工作，全区清理出应交财政资金17.1万元，其中实物折款11.6万元，使本

区的理财制度化，在建国初期就有了严明的纪律。

11月，平原省撤销，菏泽专署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菏泽专署财政科张圣任任科长，次年5月张健任副科长。

### 1953年

元月，建立县级财政总预算制度，设立县级金库。

### 1954年

邓小平同志提出财政工作六条方针，明确了财政工作的分级管理，增强了地方财政的机动性。

### 1955年

年初，整顿清理了区乡两级财务管理。专员公署发出通报，对问题较严重的单位进行了批评和严肃处理。3月，在全区范围内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

国家机关全面实行工资制，废除“包干供给制”。

### 1958年

根据毛泽东主席《论十大关系》的指示，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一是大量下放企业，二是缩小了工业生产计划管理范围和物资分配中“统”的范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对地方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增加了地方机动财力，扩大了地方财政管理权限。

4月，撤销专署财政科，业务归专署财粮贸督导组。组长孙合轩、副组长张德大。10月，菏泽地区并入济宁地区。

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全国统一了农业税法，明确了纳税人，实行比例税制。

### 1959年

6月，恢复菏泽专署，建立菏泽专署财政局，路善修任局长，李鹤卿、张正伦任副局长。

### 1960年

撤销人民公社事务管理局，将业务合并到财政局，财政局内设人民公社财务股。

### 1961年

为解决三年“大跃进”中经济指导上的失误，党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财政管理上重新强调了中央集权，收缩了地方财政，核减了地方各级收支指标。强调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不打赤字预算。

### 1962年

国务院颁布《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整顿了经济秩序，严格了财政管理，加强了财政监督。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山东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分设税务机构的报告，本区分设了专署税务局，分设后财政局由梁健民任局长，马海如、谢捷挺任副局长。

### 1964年

12月，对全区867个单位的“小钱柜”、“小仓库”进行了清

理，清出资金504万元，当年收缴财政163万元。

### 1965年

8月，任命马海如为财政局长，免去梁健民局长职务。

### 1968年

3月，因“文化大革命”群众“夺权”，财政局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马海如任组长，姚玉河任副组长。10月，撤销财政局，业务并入人民财经革委会，崔进宪为主任，姚玉河为副主任。

### 1970年

1月，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2月，与地区人民银行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局长孙裴然，副局长王知俊、肖焕强。

### 1972年

财税、银行、建行分立机构，撤销财政金融局，分设财政税务局。徐恒举任财政税务局局长，王知俊、张正伦、马长德任副局长。同时建立中国共产党菏泽地区财政税务局核心领导小组，徐恒举任书记。

### 1973年

4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土地核实工作，核增计税土地307532亩，核实了农业税计税基础，从此建立了农业税册籍档案管理制度。

## 1977年

中共菏泽地区财政税务局核心领导小组改为中共菏泽地区财政税务局党组，徐恒举任书记，谢捷挺任副书记。

## 1978年

7月，地革委财税局改为行署财税局，徐恒举仍为财税局长。八月免职，财税局无正职。

## 1979年

5月，邢德义任财政税务局局长，王知俊、谢捷挺、张正伦任副局长，邢德义为党组书记。

## 1980年

对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地方各级实行“分灶吃饭”，调动了各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对国营企业实行盈亏包干制，当年全区国营工业企业扭亏增盈2200万元，第一次扭转了本区工业亏损的局面。

## 1981年

本区财政收入突破一亿大关。

首次向全区推销国库券，当年推销813.7万元。

## 1982年

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共查出违纪款项783万元，仅鄄城一县的统计，查出万元以上大案24起，当年上半年结案的